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	5
议案 3：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 条规定的议案.....	17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议案.....	18
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5
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议案.....	26
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8

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 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30
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31
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4
议案 15: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35
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4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建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

二、见证律师确认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到会股份。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对下列议案进行说明：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 25 个子议案）

议案 3、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六、提名现场计票、监票人员。

七、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九、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6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以及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问题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或“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若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洋化工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 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华洋化工 100%股权。

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2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华洋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7,33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洋化工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77,300.00万元。

4.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传化化学。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华洋化工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8.56	7.70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20	8.28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41	8.47
---	------------------	------	------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分红派息。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7.90 元/股。

9.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华洋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77,3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 65,728.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572.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7.90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320 万股。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1	传化化学	8,32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11. 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传化化学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在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传化化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传化化学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传化化学基于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增股份而享有的新安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传化化学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传化化学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传化化学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2. 业绩承诺与补偿

公司与传化化学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对标的资产价格及业绩承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

（2）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传化化学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3）盈利补偿及其方案

1) 盈利补偿方式

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传化化学应就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的累计

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向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盈利补偿对价计算

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传化化学应向公司支付的盈利补偿对价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需补偿的对价总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传化化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传化化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传化化学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传化化学以现金补偿。

如盈利承诺期间本公司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4) 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截至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传化化学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新安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传化化学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传化化学累积补偿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和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传化化学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如盈利承诺期间新安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13. 过渡期间损益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自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本公司享有；若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不限于因正常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但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事项/情形除外）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传化化学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价格同为 7.90 元/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0,506,329 股。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若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本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7.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3: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自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传化化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洋化工 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洋化工 100.00%股权	77,300.00	77,300.00	104,332.5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089,409.27	639,578.70	1,095,725.35
财务指标比例	7.10%	12.09%	9.52%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下，同时，拟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 50%以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4,900,633 股，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72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先生。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华洋化工 10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项目不涉及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洋化工 100%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传化化学合法拥有华洋化工 100%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洋化工 100%股权。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挥业务协同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华洋化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华洋化工属于“C 制造业”门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总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申报，未申报前不得实施集中。在申报后，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洋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确定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华洋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7,33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华洋化工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300.00 万元。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 8.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分红派息。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7.9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洋化工 100.00% 股权。本次重组的标的华洋化工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

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华洋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和收入的多样性，充分发挥企业化工产业整体优势，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及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作物保护、有机硅材料两大产业及阻燃剂等系列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和收入的多样性，充分发挥企业化工产业整体优势，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华洋化工的控股股东传化化学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6 月以来，华洋化工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资金往来，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传化集团与华洋化工将不再发生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关

联交易，并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包括华洋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新增特定投资者持股比例预计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39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洋化工 100.00%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进入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 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代码：882407.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8.42	8.49	0.83%
上证综指（000001.SH）	2,702.13	2,838.49	5.05%
WIND 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点）	3,143.50	3,389.02	7.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4.2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98%

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 0.83%，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5.05%，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4.22%。WIND 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涨跌幅为 7.81%，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6.98%。综上，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标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以下简称“相关主体”）。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以及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机构分别出具了下列《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董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华洋化工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86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8686 号”《审阅报告》。

2、坤元资产对华洋化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382 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本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华洋化工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洋化工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华洋化工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传化化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传化化学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及盈利补偿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上述协议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其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事项、过渡期、业绩补偿、税费及费用承担、保密及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安股份，证券代码：600596）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在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8、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对新安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9、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新安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10、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华洋化工签订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1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

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公司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议案 15: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进行了审慎判断：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具体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5.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6. 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等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

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